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5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傅金銘

相 對 人 鄭清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四八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此項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全字第34號、112年度聲字第35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、變更提存物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4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假處分裁定撤銷並經撤銷假處分

01 執行處分，該假處分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
02 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
03 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
04 書、執行處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05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處分執行
06 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
07 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
08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